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开封市运粮河综合片区开发项目安泰路钢筋混凝土工程劳务分包询比采购公告

开封市运粮河综合片区开发项目安泰路钢筋混凝土工程劳务分包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运粮河综合片区开发项目安泰路钢筋混凝土工程劳务分包

1.2 采购人：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部，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东西走向。本次安泰路路设计为新建道路，起点位于一大街，终点位于附一大街，道路全长 386.313m，设计速度 30km/h。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安泰路（一大街-附一大街）道路工程钢筋混凝土劳务分包工程。

2.2 计划工期：6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部安泰路（一大街-附一大街）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安全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交通等安全责任事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2） 财务要求：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2023-2025 年，若成立时间少

于该时间的，则提供成立至最后时间段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1-2025 年）市政道路管网工程劳务分包施工业绩。

（4）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与企业具有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证书,安全B证；

②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C3证；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单位不限制）；

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与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提供社保证明。

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存在兼职情况。

（6） 其他要求： 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中国电建阳光采购数智化平台列为受限供应商的。

（6） 其他： 无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8：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30 前（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

无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北斗产业园(翠柏路 22 号)3#楼 6 楼

邮编：450001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55158639

电子邮箱：gcgsggb@163.com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371-55158639

电子邮箱：gcgsggb@163.com

10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水电十一局纪委监察部：0371-55158633 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8 日

